

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商场直购合同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商场直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1. 采购品目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、资金来源及交货时间地点(金额单位: 元)					
品目	品牌、型号规格及参数	采购单价	数量	采购金额小计	交货地点
华为笔记本	MatebookD14 I5 16G 512G 14寸	5000.00	2	10000.00	成都市兴科路1号
合计: ¥10000.00					
备注: 无					

2. 合同总金额: ¥10000.00元 (大写)壹万元整

3. 合同总金额资金来源:

预算内: ¥10000.00元

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: ¥0元

自筹资金: ¥0元

4. 售后服务及联系方式:

售后服务联系人: 吴俊明

联系电话: 13880708230

投诉电话: 13880708230

5.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:

5.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5.2 供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 需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结算书上签字盖章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3 如需方对供方所提交的货物有异议, 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采购中心或省财政厅反映。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: 028-61323079,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: 028-86662797

6. 付款方式及期限:

需方对供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, 实行授权支付(含自筹资金)的, 约定7个工作日将货款支付给供方;

7. 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%以内的经济责任。

8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按《合同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解决。

9. 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:

10. 经双方确认后打印合同一式四份, 供需双方各一份, 另两份送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。

需方: (盖章)

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

地址:

成都市兴科路1号

联系人:

胡京祚

电话:

需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)



供方: (盖章)

成都泽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一环路南二段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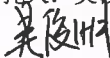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: 吴俊明

电话: 13880708230

供方法定代表人: 尚凌燕

或授权委托人: 吴俊明

(签字)



收款账户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

授权账户账号: 2009 0128 3000 2729

行号: 305651000181

2022年8月29日

2022年8月29日